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险成数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2019-4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于2019年12月11日签署了《健康险成数再保险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000400753833。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开展再保险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部分健康险业务分保给太保安联。针对该关联交易，双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健康险成数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信息披露公告《详见本公司披露公告（2019-7）》。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太保安联签署了《健康险成数再保险合同》的《补充协议》，将 2019 年全年健康险分出保费预估交易金额调整至人民币 7.7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分保业务范围为健康险，预估分保费金额约为 5.5 亿元。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因健康险属高增长险种，2019 年 12 月 1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健康险分保费预估交易金额调整至 7.7 亿，合同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双方健康险成数再保险之统一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协议》调整后的预估交

易金额仍在董事会的授权额度之内（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